



面對苦難

「主耶穌的死，改變了人類的歷史；也改寫了苦難的意義，及祝福的定義。」

基督教的信仰不是給我們在苦難途中成為苦難的出口（解決或擺脫苦難），乃是給我們能力，面對及承載苦難的勇氣與力量。保羅在經歷自己生命上之苦難時（可能是身體上的頑疾），他三次祈求神除去苦難。神沒有答應他。但神對他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，我的能

個推想而已，但也是個值得我們思想的問題。總之，夫婦在事奉上不同心，是個不好的見證，對教會和自己的家庭都有負面的影響。

三、事奉要為兒女作榜樣

家庭教育很重要。掃羅對兩個女兒婚姻的安排，利用女兒的婚姻來達到謀害大衛，自己女婿的目的，而且將女兒重複許配兩人，實在是「恥為人父」，這樣的「家庭教育」，難怪他的女兒也會有這樣的行為，落得悲慘的結局。作父母的應以此為誠。

總結

力在你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祂的恩典大過我們的苦難，祂的恩典重過十架，苦難多，恩典更多；苦難重，恩典更重。這是每一位基督徒在苦難中所體會到的。

蘇格蘭著名牧師馬德勝，在廿歲時接受眼睛手術前，醫生說：「你最好趕快見朋友們，多看一眼世界萬物，因為不久眼睛將會完全失明，一切可以看見的機會要完全失去了。」這

◎賴建鵬

這兩個舊約的一男一女人物的失敗見證，給我們警惕和反面教材，教導我們什麼才是事奉神的正確途徑。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事奉祂的時候，順服、謙卑、聽命，不可自我的心。因為「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十五22）

此外，在神的家裏，事奉是人人有份的。千萬不要作「袖手旁觀」而且「妄加論斷」的人。更重要的事奉是夫婦同心和互相支持鼓勵的，一方絕不能「扯後腿」、「潑冷水」、「攔阻」、「抱怨」。作父母如何事奉，常常是兒女們的榜樣。蒙神喜悅和悅納的事奉不但教會蒙福，個人和家庭都蒙福。

通，他心中有甜美的感受，滿有勇氣，化苦難為喜樂，化怨懟為歌頌，能從烈火般的人生洪爐中唱出歌來：「你的光亮永遠導引著我，當我將微弱的火光交給你，我的心由你賜予的光芒越加輝煌，在你的陽光下更加榮美。」

當苦難來臨時，我們要認定基督是勝過世界一切，到祂面前我便可得享安息（太十一28-30）。當苦難如暴風雨來侵襲我們時，要知道我們的神並不是對抗風暴而是駕御在其上。

《風火大能》作者辛傑米牧師曾說：「神知道困境是人生境遇的一部份。祂的子民若未經歷水火，怎能被興起成為奉主名受恩膏的安慰者？惟有如此，他們才能帶著權柄和堅定的信仰，伸出手臂觸摸處於困境中的人。」